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圆二期增资 2,925 万元，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圆二期增资 2,92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以及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及江

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